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珍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257.2283

万股、0.771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合计不超过 258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8.28 万元（含），超出认购股份所对应的出资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定向增资后，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成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不超过 4.6729%的股份（含）。

若本次对《章程》第四十四条中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修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将进行调整、修订，并重新提交审议。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签

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便于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授权。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

- (1) 陈俊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张珍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陈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李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 罗耀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 冯李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 蔡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 严晓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 吴建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

- (1) 陈俊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张珍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陈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李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罗耀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冯李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蔡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严晓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吴建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公司拟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

（一）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